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资产字〔2019〕4号

---

##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学校企业健康运行发展,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号)、《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及所属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的占有学校国有资产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学校、教育部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

(一)应当评估的经济行为:1.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3.合并、分立、破产、解散;4.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变动;5.产权转让;6.

资产转让、置换；7. 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8.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9. 资产涉讼；10. 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11.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12. 接受非国有资产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第 1—9 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第 10—12 填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 可以不进行评估的经济行为：1. 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2. 国有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第四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国资委”）综合管理，职能部门归口管理，使用单位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学校国资委统筹学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学校资产管理部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备案的具体经办工作，资产管理部部长为学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审核人员，学校校长为学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审批人员，学校不再授权下属任何企事业单位办理备案手续。

## 第二章 管理程序

第五条 学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学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学校负责备案。

(一) 学校报请教育部备案事项的管理程序

1. 学校资产管理部按相关合法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 学校资产管理部对评估报告进行初审，报学校国资委通过后，自评估日起9个月内由学校资产管理部向教育部财务司提交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申请，教育部财务司进行备案。

(二) 学校负责备案事项的管理程序

1. 资产占有单位依照法定程序遴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 资产占有单位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送至学校资产管理部进行初审；

3. 学校资产管理部收到产权占有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进行复审，经学校审批人核准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产权占有单位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办理。

### 第三章 材料审核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 （一）学校报请教育部备案事项申报材料

1. 学校关于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四份，下同）（见附件 1）；

3. 与资产评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5.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6. 其他材料。

### （二）学校负责备案事项申报材料

1. 与资产评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

2. 资产占有单位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可以光盘方式报备）；

4.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5. 其他材料。

第七条 学校评估备案工作采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填写要求见附件 2），申报企业不得对备案表做任何改动。

第八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参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

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的具体要求，对上报的评估备案项目进行审核。

第九条 学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按教育部规定的管理程序，经学校国资委核准后，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企业法人代表及其上级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分管国有资产管理的校领导签字后由资产管理部加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该章由资产管理部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由学校报请教育部备案的评估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教育部财务司办理备案手续；由学校负责备案的评估项目，由资产管理部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

#### 第四章 评估结果的使用管理

第十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占有单位应当自调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管理部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资产管理部收回。

第十一条 评估备案表应当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当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评估备案表一式四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一份送产权占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一份送学校档案馆长期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学校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统计报告制度，学校备案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资料长期保存，按规定存档，于每季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情况（见附件 3）统计汇总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国资处，每年度终了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备案工作整体情况报告提交教育部财务司国资处。学校资产管理部负责具体办理，并接受教育部指导、监督和检查。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关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伪造、变造任何评估项目申报材料。**评估备案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导致学校国有出资人部分或完全退出被评估企业的，必须理清被评估企业历史上所有产权变动行为，确定历次国有产权变动都按政策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确保国有资产无流失风险，才能履行备案程序。**评估备案之前需要履行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应先履行其他程序，不得简化和省略。

第十六条 学校国资委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管理的各项规定，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

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的合法性。如发现资产占有单位（委托人）、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和职能部门有关人员违规办理备案手续的，将严肃追究其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已经教育部财务司回函确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资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填报说明
3. 《教育部直属高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情况统计表》